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俊光（即被繼承人陳昱麒之繼承人）、岳惠敏（即被繼承人陳昱麒之繼承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- 二、請陳明究請求相對人於被繼承人陳昱麒之遺產範圍內「連帶」給付？抑或「共同」給付？（請擇一陳報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